##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職能範疇-11.其他一般能力

## (主要職能 – 11.6 個人效能)

   名稱	保持高水平的團隊合作精神・建立團隊協作・實現更好的績效
編號	109617L4
應用範圍	讓其他人參與團隊工作的能力。 這也是努力建立團隊,讓參與的其他人感到被重視並願意努力實現共同的願景和團隊目標的能力。 這既適用於內部工作團隊,也適用於涉及來自外間的跨工種專業人員項目專案團隊的特殊情況。
級別	4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      透過各種激勵活動或策略,在合作和承諾的氣氛中努力實現共同目標,展現具備建立團隊精神的知識;      瞭解團隊的共同目標以及這些團隊目標與個人目標的接受程度和相關性;      理解團隊合作發展中的概念和技能,並加以應用,藉以鼓勵其他團隊成員為團隊目標作出貢獻。
	2. 應用  能夠:      分享信息並釐清團隊目標·以作出決策;      提供回饋和交流想法·幫助團隊成員學習經驗;      在團隊遇到困難或問題時·採取團隊協作方式共同解決問題·藉以實現團隊目標;      應用適當的激勵策略來幫助團隊成員保持專注和保持團隊精神。
	3. 專業行為及態度 能夠:      查明團隊成員之間衝突的原因,通過促進團隊合作和尊重個人角色來有效解決問題;     鼓勵有關各方參與團隊決策;     對個別團隊成員的能力和偏好保持敏感度,利用他們的才能和想法,並瞭解他們如何能夠最好地為團隊目標作出貢獻。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在建設團隊精神的過程中展示積極的行為。 行動能夠確保團隊成員在幫助實現共同目標方面作出貢獻,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團隊合作的效率和有效性。
備註	